

客户信息使用授权声明条款

本人同意提供给平安集团（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的信息，及本人享受平安集团金融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可用于平安集团及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法律禁止的除外。平安集团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申请书填写客户须知

- 1、如果您申请的变更项目，存在部分或全部申请项目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约定，该申请项目无效。
- 2、除第1条规定的情形外，本申请书经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加盖业务专用章后，即作为变更的依据。
- 3、请保持申请书签名与留存于本公司的签名样本一致。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勿在空白申请书上签名。
- 4、如果您申请年龄性别更正、职业变更、投保人变更，业务办理结果以批单为准。

保险款项转账收付授权客户须知

- 1、账户所有人须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结算账户，并自愿授权本公司使用指定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用于保险款项转账收付。
- 2、如果因授权人提供的授权账户错误、账户注销、账户余额不足或者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的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本公司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3、申请事项需要补费的，如果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为他人所有，并且该账户不是续期交费账户，则应同时提交账户所有人签署的《账户使用授权书》，因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账户使用授权书》而引起的纠纷，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4、申请事项存在退费的，如果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为他人所有，本公司视同申请人可以从该账户中取得该笔款项，由此引起的纠纷，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5、本公司不对该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承担责任。
- 6、如您本次办理的业务涉及补费，则本次保全变更需扣款金额以批文中约定金额为准，本公司将在受理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从您的账户中扣划保费。

职业变更客户须知

- 1、本公司有权对变更对象的所有相关保单进行重新审核。
- 2、请您配合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的15日内完成相关的补充资料、填写问卷等调查工作和确认新核保决定。如果逾期未配合完成调查工作，或未确认核保决定，或确认核保决定后未及时办理补费手续，本公司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需要补交费用的，如果在本保单年度剩余期间内出险，理赔金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下期应交保费调整为变更后的保费。
 - 2) 如果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本公司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客户信息使用授权声明条款

本人同意提供给平安集团（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的信息，及本人享受平安集团金融服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可用于平安集团及因服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为本人提供服务及推荐产品，法律禁止的除外。平安集团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申请书填写客户须知

- 1、如果您申请的变更项目，存在部分或全部申请项目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保险合同约定，该申请项目无效。
- 2、除第1条规定的情形外，本申请书经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加盖业务专用章后，即作为变更的依据。
- 3、请保持申请书签名与留存于本公司的签名样本一致。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勿在空白申请书上签名。
- 4、如果您申请年龄性别更正、职业变更、投保人变更，业务办理结果以批单为准。

保险款项转账收付授权客户须知

- 1、账户所有人须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结算账户，并自愿授权本公司使用指定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用于保险款项转账收付。
- 2、如果因授权人提供的授权账户错误、账户注销、账户余额不足或者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的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本公司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3、申请事项需要补费的，如果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为他人所有，并且该账户不是续期交费账户，则应同时提交账户所有人签署的《账户使用授权书》，因申请人提供虚假的《账户使用授权书》而引起的纠纷，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4、申请事项存在退费的，如果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为他人所有，本公司视同申请人可以从该账户中取得该笔款项，由此引起的纠纷，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5、本公司不对该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承担责任。
- 6、如您本次办理的业务涉及补费，则本次保全变更需扣款金额以批文中约定金额为准，本公司将在受理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从您的账户中扣划保费。

职业变更客户须知

- 1、本公司有权对变更对象的所有相关保单进行重新审核。
- 2、请您配合在接到本公司通知后的15日内完成相关的补充资料、填写问卷等调查工作和确认新核保决定。如果逾期未配合完成调查工作，或未确认核保决定，或确认核保决定后未及时办理补费手续，本公司将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需要补交费用的，如果在本保单年度剩余期间内出险，理赔金按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下期应交保费调整为变更后的保费。
 - 2) 如果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保险责任自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本公司退还未满期净保费。